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管法立〔2021〕7号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为涉企五类合同纠纷开辟“绿色通道”的 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本院各部门：

现将《关于为涉企五类合同纠纷开辟“绿色通道”的实施意见（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2021年10月29日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

关于为涉企五类合同纠纷开辟“绿色通道” 的实施意见（试行）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全面提升司法服务水平，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落实好纾困惠企司法政策措施，切实服务好经济发展，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围绕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着力深化审判职能、创新服务举措、延伸司法功能，纾解中小企业发展困难，增强发展信心，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司法保障。

二、为涉企五类合同纠纷开启立案审核“绿色通道”

1. 对于线下立案的涉企五类合同纠纷，符合立案条件的，在受理案件通知书右上角标注“五类合同”字样，当天立案、当天流转，缩短流转时长。

2. 对于网上立案的涉企五类合同纠纷，审核时长控制在1天以内，符合立案条件的，由立案庭司法辅助人员打印立案材料，

不需要当事人再来院递交材料；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实行一次性告知办结制度，在审核理由处标注清楚退回理由，方便当事人补充材料。

3. 在立案时建立涉企五类合同案件台账，直观掌握案件体量，统一追踪管理。

4. 与财务部门对接沟通，对涉企五类合同纠纷简易程序案件尝试减半收取诉讼费，简化诉讼费缴纳、退费程序。

5. 对于受灾、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缴纳涉企五类合同纠纷案件诉讼费确有困难的，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依法准许其缓交、部分缓交或者减交诉讼费的申请。

三、诉前调解“短平快”解决涉企五类合同纠纷

1. 坚持自愿原则。诉前调解必须坚持自愿原则，尊重当事人意愿，不得强行调解。

2. 坚持合法原则。诉前调解必须坚持合法原则，调解协议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人利益。

3. 坚持便民原则。诉前调解必须坚持便民原则，用简便的方式召集当事人，组织调解，制作调解文书。

4. 坚持效率原则，以最快速度对标注的涉企五类合同纠纷开展调解，严格遵循法律规定的调解期限，严禁久调不立、久调不移。

5. 积极引导当事人正确对待和处理公共利益和个人利益的关系。

系，充分利用全市法院“两个一站式”和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建设成果，有效借助信息化手段，多途径、全方位推动合同纠纷的多元化、实质性解决，优化对涉企五类合同纠纷司法服务的水平。

6. 在调解阶段对涉企五类合同纠纷案件主动进行诉前保全、鉴定的评估，在诉前解决保全、鉴定事项，缩短周期，减少成本，助推化解涉企五类合同纠纷。